**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4]4701号）**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4-154**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7
3. 投标人须知 ------------------------------18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开标 ---------------------------------28

五、评标 ---------------------------------29

六、定标 ---------------------------------31

七、合同授予 -----------------------------32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0
3.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Z2024-154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5万元

最高限价：7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 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 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联系人：小张；联系电话：0572-2198738；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mailto:huayaohz@163.com。)

2.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湖州市田园东路228号凯泰大厦

联系人：章女士 电话：0572-2106464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06464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YHZ2024-154**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四、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五、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附件清单等：**

**（一）项目背景**

**1.项目提出的背景**

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到2020年，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项目建设的依据**

**国家政策/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2019）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工信部规[2016]412号）

**当地政策/文件**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2018]第365号）

《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2020]）

《生活垃圾分类智能设施配置及管理规范》（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去年获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秀单位，且垃圾分类成为湖州南太湖新区特色，依托此试点工作背景，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数字化改革的建设工作，大致包括：

积极开展省、市数改试点工作，完成数据收集、数据对接、问卷调查等上级规定的工作。

运用人工智能分析、AI智能识别、大数据、GIS、5G等技术手段，以市级平台要求为基础，搭建覆盖“区、街/镇”的多层级、全区域的生活垃圾综合管控平台，结合南太湖新区生活垃圾管理实际需求，打造符合管理实际、与市级平台无缝对接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综合应用物联网、互联网、数据库技术、传感器技术、数据分析技术以及计算机信息管理和辅助技术等，以源头精准化减量为核心，实现生活垃圾的精细化、全量化、智能化的管理，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可以实现垃圾分类投放过程监管与分类效果的量化评估，进行各种形式的查询、统计，促进垃圾分类工作进展、健康运营，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支持，同步做好与市级平台、其他系统平台、运营企业平台的对接与数据融合。

**2.项目目标**

**一是梳理垃圾分类发展现状，构建指标体系。**围绕数字赋能垃圾分类发展，为垃圾分类新业态及发展提供服务支撑，以目标为导向梳理垃圾分类监管的难点痛点，全面创新垃圾分类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等4大类指标的垃圾分类发展指标体系，涵盖垃圾分类经济效益、垃圾分类社会效益、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垃圾分类产业发展等内容。

**二是一体化推进，实现数据采集常态化。**建立省市县乡多级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了垃圾分类监测数据采集常态化、监测内容指标化。

**三是强化数据共享，探索业务协同场景应用。**不断完善系统框架功能，持续推动数据共享，推动垃圾分类基础资源设施设备的数据共享，探索垃圾分类运营方式、监管方式的多场景应用。

**四是数字赋能，辅助决策支撑。**新区综合执法分局指挥中心可以实时监控城市垃圾分类的状况、接收并处理各类预警信息，提高执法效率和管理水平。能够提供高效、实时、准确的信息展示，实现可视化指挥，从而提高指挥中心的调度和决策效率。

基于垃圾分类监测数据，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分析垃圾分类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为各级党委政府、垃圾分类行政部门和各监测点科学发展提供指导性信息服务及决策依据。

**五是面向公共服务，加强宣传推广。**融合南太湖新区当地居民投放习惯结合垃圾分类内容，差异化分析垃圾分类特点，面向公众实施精准推广，全面促进垃圾分类的发展。

**（三）项目建设清单**

**1.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实现功能** | **单位** | **数量** |
| 1 |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 行政区划管理 | 对南太湖新增区划信息进行管理，包含区划名称，行政代码，GIS信息等，支持查看、修改和删除。 | 套 | 1 |
| 2 | 政府单位基础信息管理 | 建立南太湖新区及下属街道单位台账，包括单位名称、管理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管理范围等基本信息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系统，通过清晰台账实现街道单位垃圾分类作业的有效开展，为后续对街道的综合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套 | 1 |
| 3 | 运营单位基础信息管理 | 对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物业单位或者第三方运营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建立辖区市场化包括公司名称、服务范围、服务年限、指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员、联系方式等，作为对运营单位作业管理的基础。 | 套 | 1 |
| 4 | 分类小区基础信息管理 | 建立分类小区台账，包括小区名称、所属街道、所属社区、所属物业（运营商）、分类模式、覆盖居民户、设施数量、督导人员配置等数据。建立分类小区数据库，可自定义划分区域，实现街道区域网格化管理，可自定义划分区域，实现下级单位区域网格化管理。 | 套 | 1 |
| 5 | 分类居民信息管理 | 分类居民基本信息管理是将小区居民的门牌号、联系方式、积分卡信息、注册渠道等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信息进行录入和汇总分析，为评价分类居民积极性和分类质量督察做基础数据支撑。 | 套 | 1 |
| 6 | 投放点信息管理 | 建立垃圾投放点动态信息台账，包括投放点所在位置、所属行政区划、改造方式、改造时间等，支持对投放点定时开放时间、督导员信息进行配置管理，并支持对现场图片进行拍照上传，管理人员可以统一查看投放点改造情况。 | 套 | 1 |
| 7 | 设施设备信息管理 | 实现各分类设施（视频设备、智能设备等）的集中管理，设备基础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用途、设备编号、设备所在位置、设备容量、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 套 | 1 |
| 8 | 人员信息管理 | 对南太湖新区政府人员、下属街道人员、运营单位人员、物业人员等人员信息进行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姓名、联系电话、年龄、性别、职位等。 | 套 | 1 |
| 9 | 分类投放溯源模块 | 投放点设备接入管理 | 建立投放数据统一接入标准，各运营单位根据标准进行标准改造后统一接入，保障数据采集实时、真实。 | 套 | 1 |
| 10 | 源头投放记录管理 | 投放记录管理是对居民投放数据进行统一管理，记录居民的投放次数、质量、重量作为源头管理数据基础，目前记录主要包括投放居民、投放时间、投放类型、投放次数、投放重量、投放质量、刷卡时间等。 | 套 | 1 |
| 11 | 投放行为AI监管模块 | 投放行为AI识别管理 | 通过关键点位视频设备实现投放行为AI识别，主要包括混合投放事件、垃圾满溢事件、垃圾落地事件、垃圾滞留事件，形成异常数据。对违规事件生成报警记录，对违规投放投放时间、投放现场进行还原。 | 套 | 1 |
| 12 | 投放点视频监管 | 支持垃圾投放点视频实时查看、历史回看，当监管到异常投放行为时进行抓拍取证等。 | 套 | 1 |
| 13 | 违规投放记录查看 | 实现对违规投放的综合管理，通过AI识别算法识别到居民的违规行为，标记异常违规投放行为，设置处理规则，支持将异常事件抄送至街道办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查看。 | 套 | 1 |
| 14 | 报警闭环管理 | 通过前端AI 分析设备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分析研判，形成报警记录，通过台账记录的形式展示AI报警记录关键信息，包括报警点位、报警时长、抓拍照片、违规类型等，支持管理人员查看历史视频、工单详情、工单处理进展等信息。  对于审核完的违规事件推送到相应的管理人员进行处理，后台设置处理时效，对于超时未处理的事件上升级别督促整改，并上传整改照片，形成闭环管理。 | 套 | 1 |
| 15 | 分类积分管理模块 | 积分台账管理 | 积分管理系统实现南太湖新区辖区分类积分（对接市级平台）的统一管理，建立分类积分台账、分类积分变化数据。 | 套 | 1 |
| 16 | 积分变化管理 | 居民在垃圾分类账户中的积分数据是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活动的直观体现，积分数据的变动代表居民的偏好，对用户积分数据的来源、流向等变动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其增加、减少信息。 | 套 | 1 |
| 17 | 分类数据统计分析模块 | 积分数据统计分析 | 对积分的变化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多维度多类型的积分数据汇总报表，以便管理部门从多方面考量和规划垃圾分类工作，并运用折线图直观展示变化趋势。 | 套 | 1 |
| 18 | 参与情况统计分析 | 通过智能设备采集到的投放数据、积分兑换数据涉及到的用户统计参与人数，参与人数数据除以居民总数，智能得参与率，同时也支持自定义“分子”数据项。  按照时间维度、行政区划维度统计居民分类参与人数/参与率，查看变化趋势、对比区域数据。 | 套 | 1 |
| 19 | 投放数据统计分析 | 实现投放点称重溯源，进行源头垃圾产生量计量管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至监控平台，以投放点位管理单元，支持根据垃圾类型、时间、区域维度进行筛选，系统形成汇总数据。 | 套 | 1 |
| 20 | 源头称重报表 | 各类垃圾产生量对比报表、投放点收集量日、周、月报表及各类垃圾产生占比对比报表、垃圾产生趋势图表、分类质量变化等。 | 套 | 1 |
| 21 | 违规投放统计分析 | 从发生频次统计各报警事件发生频次、高发点位、高发时段等维度进行统计比较，可运用可视化图表进行对比分析。 | 套 | 1 |
| 22 | 后台支撑管理模块 | 权限管理 | 为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服务信息的针对性，系统对所有用户都进行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提供的认证服务有身份证认证、密码认证，并支持更高安全性的指纹认证。所有的系统功能和业务功能的执行都需要先进行权限控制。 | 套 | 1 |
| 23 | 参数管理 | 参数管理实现对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使用到的共用参数数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通过参数管理的建立，可提高系统的扩展性，并满足在业务变化时系统的快速维护，也可减少数据录入时的人为错误，方便统计汇总。 | 套 | 1 |
| 24 | 日志管理 | 垃圾分类智能管理系统的日志管理是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操作日志记录了用户在系统中的各项操作，如垃圾投放记录、分类查询等，通过详细记录用户行为，系统管理员可以审查和分析用户活动，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登录日志则追踪用户登录和退出的信息，包括登录时间、IP地址等，有助于监测潜在的安全威胁和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 | 套 | 1 |
| 25 | 图元管理 | 图元管理模块是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涵盖了图元GIS、图元类型和图元管理等关键功能。 | 套 | 1 |
| 26 | 系统对接 | 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对接 |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平台数据接入规范实现公开对接。 | 套 | 1 |
| 27 | 南太湖新区第三方运营单位平台对接 | 按照市级数据对接标准规范开发数据对接接口，各运营单位根据标准改造后，将垃圾分类相关运营数据接入本平台。包括垃圾分类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投放点督导人员、投放行为等信息数据，为垃圾分类业务开展提供数据保障。 | 套 | 1 |

**2.网络安全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类型** | **建设内容** | **功能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等保测评服务 | 二级等保测评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 项 |
| 2 | 云组件安全服务 | 安全组件初级套餐 | 适合不大于5个虚拟主机、500Mbps吞吐流量、2个数据库  实例、5个日志源、2个WEB应用系统的单位 | 1 | 套 |

**（四）功能设计需求**

**1.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1）行政区划管理**

对南太湖新增区划信息进行管理，包含区划名称，行政代码，GIS信息等，支持查看、修改和删除。

**（2）政府单位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南太湖新区及下属街道单位台账，包括单位名称、管理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管理范围等基本信息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系统，通过清晰台账实现街道单位垃圾分类作业的有效开展，为后续对街道的综合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运营单位基础信息管理**

对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物业单位或者第三方运营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建立辖区市场化包括公司名称、服务范围、服务年限、指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员、联系方式等，作为对运营单位作业管理的基础。

**（4）分类小区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分类小区台账，包括小区名称、所属街道、所属社区、所属物业（运营商）、分类模式、覆盖居民户、设施数量、督导人员配置等数据。建立分类小区数据库，可自定义划分区域，实现街道区域网格化管理，可自定义划分区域，实现下级单位区域网格化管理。

**（5）分类居民信息管理**

分类居民基本信息管理是将小区居民的门牌号、联系方式、积分卡信息、注册渠道等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信息进行录入和汇总分析，为评价分类居民积极性和分类质量督察做基础数据支撑。

**（6）投放点信息管理**

建立垃圾投放点动态信息台账，包括投放点所在位置、所属行政区划、改造方式、改造时间等，支持对投放点定时开放时间、督导员信息进行配置管理，并支持对现场图片进行拍照上传，管理人员可以统一查看投放点改造情况。

**（7）设施设备信息管理**

实现各分类设施（视频设备、智能设备等）的集中管理，设备基础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用途、设备编号、设备所在位置、设备容量、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8）人员信息管理**

对南太湖新区政府人员、下属街道人员、运营单位人员、物业人员等人员信息进行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姓名、联系电话、年龄、性别、职位等。

**2.分类投放溯源模块**

**（1）投放点设备接入管理**

建立投放数据统一接入标准，各运营单位根据标准进行标准改造后统一接入，保障数据采集实时、真实。

**（2）源头投放记录管理**

投放记录管理是对居民投放数据进行统一管理，记录居民的投放次数、质量、重量作为源头管理数据基础，目前记录主要包括投放居民、投放时间、投放类型、投放次数、投放重量、投放质量、刷卡时间等。

**3.投放行为AI监管模块**

**（1）投放行为AI识别管理**

通过关键点位视频设备实现投放行为AI识别，主要包括混合投放事件、垃圾满溢事件、垃圾落地事件、垃圾滞留事件，形成异常数据。对违规事件生成报警记录，对违规投放投放时间、投放现场进行还原。

**（2）投放点视频监管**

支持垃圾投放点视频实时查看、历史回看，当监管到异常投放行为时进行抓拍取证等。

**（3）违规投放记录查看**

实现对违规投放的综合管理，通过AI识别算法识别到居民的违规行为，标记异常违规投放行为，设置处理规则，支持将异常事件抄送至街道办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查看。

**（3）报警闭环管理**

通过前端AI 分析设备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分析研判，形成报警记录，通过台账记录的形式展示AI报警记录关键信息，包括报警点位、报警时长、抓拍照片、违规类型等，支持管理人员查看历史视频、工单详情、工单处理进展等信息。

对于审核完的违规事件推送到相应的管理人员进行处理，后台设置处理时效，对于超时未处理的事件上升级别督促整改，并上传整改照片，形成闭环管理。

**4.分类积分管理模块**

**（1）积分台账管理**

积分管理系统实现南太湖新区辖区分类积分（对接市级平台）的统一管理，建立分类积分台账、分类积分变化数据。

**（2）积分变化管理**

居民在垃圾分类账户中的积分数据是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活动的直观体现，积分数据的变动代表居民的偏好，对用户积分数据的来源、流向等变动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其增加、减少信息。

**5.分类数据统计分析模块**

**（1）积分数据统计分析**

对积分的变化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多维度多类型的积分数据汇总报表，以便管理部门从多方面考量和规划垃圾分类工作，并运用折线图直观展示变化趋势。

**（2）参与情况统计分析**

通过智能设备采集到的投放数据、积分兑换数据涉及到的用户统计参与人数，参与人数数据除以居民总数，智能得参与率，同时也支持自定义“分子”数据项。

按照时间维度、行政区划维度统计居民分类参与人数/参与率，查看变化趋势、对比区域数据。

**（3）投放数据统计分析**

实现投放点称重溯源，进行源头垃圾产生量计量管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至监控平台，以投放点位管理单元，支持根据垃圾类型、时间、区域维度进行筛选，系统形成汇总数据。

**（4）源头称重报表**

各类垃圾产生量对比报表、投放点收集量日、周、月报表及各类垃圾产生占比对比报表、垃圾产生趋势图表、分类质量变化等。

**（5）违规投放统计分析**

从发生频次统计各报警事件发生频次、高发点位、高发时段等维度进行统计比较，可运用可视化图表进行对比分析。

**6.后台支撑管理模块**

**（1）权限管理**

为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服务信息的针对性，系统对所有用户都进行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提供的认证服务有身份证认证、密码认证，并支持更高安全性的指纹认证。所有的系统功能和业务功能的执行都需要先进行权限控制。

**（2）参数管理**

参数管理实现对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使用到的共用参数数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通过参数管理的建立，可提高系统的扩展性，并满足在业务变化时系统的快速维护，也可减少数据录入时的人为错误，方便统计汇总。

**（3）日志管理**

垃圾分类智能管理系统的日志管理是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操作日志记录了用户在系统中的各项操作，如垃圾投放记录、分类查询等，通过详细记录用户行为，系统管理员可以审查和分析用户活动，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登录日志则追踪用户登录和退出的信息，包括登录时间、IP地址等，有助于监测潜在的安全威胁和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

**（4）图元管理**

图元管理模块是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涵盖了图元GIS、图元类型和图元管理等关键功能。

**7.系统对接**

**（1）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对接**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平台数据接入规范实现公开对接。

**（2）南太湖新区第三方运营单位平台对接**

按照市级数据对接标准规范开发数据对接接口，各运营单位根据标准改造后，将垃圾分类相关运营数据接入本平台。包括垃圾分类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投放点督导人员、投放行为等信息数据，为垃圾分类业务开展提供数据保障。

**（五）基础资源需求设计**

考虑到所监管的数据量大，所以本项目系统后期计划部署在信创云平台中，利用信创云平台已有的安全体系保障本项目系统的设备安全、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等，软件开发方负责本系统安全。目前信创云平台具备高稳定性及高可用性，已采用双链路备份、双机主备、集群部署、堆叠等技术方式，不存在单点故障，由信创云平台提供运维服务数据备份、安全保障等支持。

为避免重复建设，本项目系统建设所需硬件由5台服务器组成，1台应用服务器、1台公共组件服务器、1台接入服务器、1台数据库服务器和1台视频服务器。这5台服务器由信创云平台提供。本项目系统建设所需软件由5套麒麟操作系统、1套数据库软件组成，由信创云平台提供和安装。

本项目用户分为内部用户和外部用户，内部用户（各级监管）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所提供的工作账户在信创云平台内部访问本项目系统，外部用户（运营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本项目系统，登录系统所用账户、密码由系统统一提供并授权访问对应的业务模块。

**（六）数据资源需求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类型** | **数源单位** | **更新频率** | **共享方式** | **数源系统** |
| 1 | 投放记录 | 第三方单位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第三方单位分类系统 |
| 2 | 居民用户 | 第三方单位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第三方单位分类系统 |
| 3 | 投放点 | 第三方单位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第三方单位分类系统 |
| 4 | 设备 | 第三方单位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第三方单位分类系统 |
| 5 | 违规投放事件 | 第三方单位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第三方单位分类系统 |
| 6 | 分类积分 | 第三方单位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第三方单位分类系统 |
| 7 | 投放记录 | 区分类办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 |
| 8 | 居民用户 | 区分类办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 |
| 9 | 投放点 | 区分类办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 |
| 10 | 设备 | 区分类办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 |
| 11 | 分类积分 | 区分类办 | 每40分钟 | API接口 | 湖州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 |

**（七）组件资源需求设计**

申请浙政钉扫码组件、短信服务组件。

**（八）应用发布端设计**

应用部署在web端平台，不产生移动端应用。

**（九）网络安全需求设计**

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使用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防护要求。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工作；服务期三年，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10月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4年10 月10日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4年10月16日](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9月)11:3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0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 ggzyjy.huzhou.gov.cn/等网站。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7 | 招标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由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人；

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4 年10月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联合体主办人授权书）；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6）近二年度（2022和2023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2.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的理解；

（2）项目实施方案；

（3）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

（4）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5）上线运行、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

（6）应急处理预案；

（7）技术响应表；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文件：**

（1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2）权威认证证书；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6）服务承诺；

（17）培训方案；

（18）响应时间；

（19）信用承诺书；

（20）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8）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替补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包含放弃成交结果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自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是否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作为供应商是否享受本项目价格扣除政策的依据。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20%**；未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 | | 69分 |
| 1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必要性、需求分析与建设目标等。投标人描述详尽、准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包括总体思路、架构设计、应用系统设计、基础资源需求设计、数据资源需求设计等设计方案及本项目各个功能模块的详细建设方案等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科学、合理、实用可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3 | 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 | 实施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4 |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 组织保障包括项目领导、实施和运维机构、组织管理方式；实施进度计划，提供项目预计工期与分阶段实施计划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5 | 上线运行、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 | 上线运行、调试、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6 | 应急处理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本项目期间出现的突发事件（如系统数据错误、实施人员调整、信息服务出错或不及时等）的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务实、具有完善的风控方案，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项目负责人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初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认证、OCP数据库管理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16分 |
| 8 | 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有效建议或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 5分 |
| 9 | 系统演示 | 1.投标人提供基础信息管理模块演示：  （1）从区/县、街/镇、社区三级进行行政区划管理，包含区划名称，行政代码，GIS信息等；0.5分  （2）对投放点信息进行台账管理，包括投放点名称、位置、类型、状态等，可在地图上展示投放点位置；0.5分  （3）对分类小区基础信息进行台账管理，包括行政区划、名称、幢数、户数、物业等信息，可在地图上展示小区位置；0.5分  （4）对分类居民信息进行台账管理，包括小区、户号、姓名、联系方式、卡号等；0.5分  （5）对各类型设施设备进行台账管理，包括设备编码、名称、类型、供应商等信息；0.5分  （6）对人员信息进行台账管理，包括政府单元人员、企业单位人员，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职位类型等；0.5分  2.投标人提供分类投放溯源模块演示：  （1）接入智能投放设备，对设备状态实时感知，包括在线状态、满溢状态等；1分  （2）采集智能投放设备的投放记录数据，主要包括行政区划、投放点位、投放居民、垃圾类型、分类质量、投放时间、投放重量等。可按分类时间、垃圾类型、姓名等维度，对投放记录进行筛选；1分  3.投标人提供投放行为AI监管模块演示：  （1）可对投放点位视频监控进行查看，可查看实时视频，也可调取一定时间内的历史视频；1分  （2）基于投放点位智能AI设备对落地包等违规投放行为进行识别，形成违规记录，可点选违规记录查看，包括时间、地点、违规类型、照片；1分  （3）可对记录进行工单派发处理，可对处理进度进行查看，形成闭环管理；1分  4.投标人提供分类积分管理模块演示：  （1）对居民分类积分进行台账管理，可按行政区划、小区、门牌号等维度进行筛选；1分  （2）点击可查看对应积分变换情况，包括积分产生、兑换数和对应时间；1分  5.投标人提供分类数据统计分析模块演示：  对居民的垃圾投放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1）多维度对积分产生、兑换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采用图表等不同方式进行分析展示；1分  （2）基于采集的垃圾分类记录，对居民参与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智能得出参与率；1分  （3）对垃圾量进行汇总统计，支持根据垃圾类型、时间、区域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可用图表等形式展现垃圾量趋势变化；1分  （4）对违规投放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从违规来源、违规类型、违规时段、违规趋势等不同角度，采用图表等形式直观展示分析结果；1分  **注：供应商无需派专人参加现场演示，根据演示分评分标准要求录制演示视频（mp4格式；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演示视频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与备份投标文件一起邮寄。供应商必须全部采用真实平台录屏视频演示且有实时数据，采用模拟数据或功能演示不全的、采用PPT、Word等演示或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 | | 12分 |
| 资信、商务及其他部分 | | | | 21分 |
| 10 | 企业业绩 |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每提供一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11 | 权威认证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3850数据治理认证证书、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及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12 | 服务承诺 | |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巡检计划完整、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 6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13 | 培训方案 |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培训方案能有效推进项目实施，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4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4 | 响应时间 | | 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现场响应，每减少 0.5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3分。 | 3分 |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特签订本合同书。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采购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采购（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声明等附件；**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一、服务内容**

**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和验收**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工作；服务期三年，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验收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款项支付**

1.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文件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4-154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近二年度（2022和2023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8）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6.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各一份），《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近二年度（2022和2023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0.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1.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4-154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技术：

（1）对本项目的理解————————（页码）

（2）项目实施方案————————

（3）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

（4）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5）上线运行、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

（6）应急处理预案————————

（7）技术响应表————————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

（11）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2）权威认证证书————————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格式可自拟）—————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

（15）商务响应表————————

（16）服务承诺————————

（17）培训方案————————

（18）响应时间————————

（19）信用承诺书————————

（20）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13.对本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1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5.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16.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17.上线运行、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18.应急处理预案（格式自拟）

19.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投标项目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2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2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2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24.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25.权威认证复印件

2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工作；服务期三年，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28.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9.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30.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31.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4 年 月 日

3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  术  分  69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  分2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3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4-154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4.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元整（￥）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3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太湖新区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龙溪北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10409001029749

**39.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